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中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中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其添	46年03月0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縣正義高中肄業	熱心服務里民，曾任高雄縣第16、17屆里長，高雄市第1屆及第3屆里長，第四屆中圳社區協會理事長，中圳社區巡守隊隊長。	1. 熱心、誠心服務里民，路燈要亮，道路要平，排水要通與上級配合爭取里內建設。 2. 里民的小事，就是里長的大事。 3. 不分黨派，服務里民。 4. 勤快、肯做，全天候服務。 5. 美濃湖環境整理及維護，帶來觀光效益。 6. 關懷弱勢，協助申請急難救助。
2		黃淨枝	60年06月14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立旗山國民小學畢。國立旗山國民中學畢。省立鳳山商業職業學校畢。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內務人員。美濃區中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美濃區中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署警觀護人。	一、推動綠色照顧長照及長者關懷據點 設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供送餐、共餐等服務，鼓勵長輩走入社區，共同營造祥和且充滿活力的社區。響應政策辦理相關成長課程，結合學校資源，推動社區共學，提升社區整體的生活品質空間。 二、推動實物銀行、照顧弱勢族群 積極募集物資與結合慈善團體，並擴大尋求更多元的民間捐贈者，資源提供照顧弱勢族群，維持其生活所需。 三、發展文化產業觀光 異業結合推動各項設備及青年人才培育，應用科技及行銷通路活化產業，促進農村資源利用及強化跨域結合發展。 四、閒置空間活化及營運 盤點社區閒置空間，爭取經費用於閒置空間再利用改造計畫，規劃環境永續相關活動，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五、鄉里基礎建設 爭取經費鋪設道路維護環境整潔，新型科技的路燈照明與監視器設備等設立。

號次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117	中圳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里7鄰福美路73巷8號	中圳里	1-2,7-16		
0118	東門國小活動中心	高雄市美濃區東門里1鄰民族路36巷2-1號	中圳里	3-6,17-18	中圳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縣、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版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攪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開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開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圍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區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圍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勸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妨礙公務員之行為，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拘禁公務員之行為，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於選舉或罷免案通過或否決時，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報章雜誌登載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零九條之二、第一百零九條之三、第一百零九條之四、第一百零九條之五、第一百零九條之六、第一百零九條之七、第一百零九條之八、第一百零九條之九、第一百零九條之十、第一百零九條之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二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三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四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五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六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七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八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一、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二、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三、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四、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五、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六、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七、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八、第一百零九條之九十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百。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